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140 全一頁
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A地所有人，A地毗鄰B國有土地，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乙先支付甲A地價金，甲移轉A地所有權予乙，再申請公私有畸零（裡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，由乙向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財署）申購B地，申購程序費用由甲負擔，該B地價金以每坪32萬元計算，如核定的申購價格每坪低於32萬元，乙應給付其差額予甲，反之，則毋庸給付。之後乙以每坪19萬元向國財署標得B地面積共18坪，扣除申購程序費用及乙繳交的款項後，甲主張乙尚應給付甲240萬元，乙則以系爭買賣契約就B地價金給付的約定，係以向國財署「申購」為前提，然而他是以「標售」方式取得，自與所約定給付價金的要件不合，因而拒絕甲的請求，甲因而依系爭買賣契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240萬元。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訴外人承攬大樓新建工程的主體工程，將該工程中的鋼骨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乙，雙方簽訂「工料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由乙包工包料完成系爭工程鋼筋部分，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有不得以任何情事變更要求加價的約定條款。雙方於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時，各項營建物料價格尚屬平穩，但於系爭工程契約簽訂後，鋼筋指數上漲百分之五十，乙因此增加施工成本，因而請求甲增加給付，請問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於2014年12月間結伴前往日本旅遊，由於旅費耗盡而起歹念，三人經過協商後，決議以製造假車禍騙取金錢之方式行騙。某日，由甲故意衝撞日本人A所駕駛之轎車，乙與丙二人佯裝路人，當A下車觀看甲受傷狀況時，乙與丙二人在旁吆喝，聲稱甲受傷嚴重，若賠給甲醫藥費，就可不報警處理，A信以為真，當場付給甲日幣30萬元，甲乙丙三人見計畫得逞，迅速離開現場。A思慮後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日本警方偵辦後，依詐欺罪逮捕甲乙丙三人，嗣經日本法院依詐欺罪各判刑2年確定移監服刑，在2017年2月間服刑期滿後遣送回臺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遣送回國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以駕駛遊覽車為業，乙女為隨車服務員，某日，甲駕駛搭載乘客30人遊覽車前往武陵農場一日遊，由於行程延誤，乙催促甲必須趕時間，於是甲在行經某路段十字路口時故意闖紅燈通過，此時橫向適有大卡車行駛而來，甲見情況緊急，為了避免兩車相撞，急忙打方向盤閃避，導致遊覽車自撞路邊電線桿，車上乘客有5人受傷送醫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